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12,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8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陆海天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杨文山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74,937	99.7154	179,700	0.2157	57,400	0.0689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50,517	99.6861	195,320	0.2344	66,200	0.079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32,470	99.4244	416,667	0.5001	62,900	0.075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83,637	99.7258	180,200	0.2163	48,200	0.05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89,159	95.7858	179,700	3.1940	57,400	1.0202
2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364,739	95.3518	195,320	3.4716	66,200	1.1766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146,692	91.4763	416,667	7.4058	62,900	1.1179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397,859	95.9405	180,200	3.2028	48,200	0.85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会议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所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管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同意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4,149,995股减少至234,082,195股，注册资本由234,149,995元减少至234,082,195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0月19日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4、电话：021-62327028

5、邮箱：stock@koal.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高测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照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华宝万盈资产明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鸿2号基金")转让不超过2,1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1.97%)。股份转让完成后，明鸿2号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王乐康先生行使。

王乐康先生增加明鸿2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王乐康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2,100,000股公司股份给明鸿2号基金。同时，王乐康先生与明鸿2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明鸿2号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王乐康先生行使，王乐康先生和上述私募基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计划实施前，王乐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2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占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2.13%；王乐康先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技术")持有公司股份38,714,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7%，占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36.34%；明鸿2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微技术、明鸿2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100,000股(即不超过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1.97%)。

若在股份转让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转让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转让价格：根据股份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7、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王乐康

乙方：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宝万盈资产明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一致行动"的内容

乙方同意，乙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进行表决时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结果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投票表决权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行使投票表决权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行使投票表决权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证券的方案。

4、行使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及投票表决权选举董事、监事。

5、行使在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二)"一致行动"的延伸

1、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三)表决权委托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②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经营和投资计划；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发行证券等；

③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④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实际上拥有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分红权、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除外)，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乙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2、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乙方及上市公司利益。甲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4、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乙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若本协议条款日后与公司上市地的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则应以相关法律的规定为准。

3、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协议双方签署后方才生效。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王乐康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内部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4、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王乐康先生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上述股东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增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52%；公司董事李振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1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仕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3%。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杨丽萍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1%；李振芳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6%；高芳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8%；平仕衡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13)。

近日，公司收到杨丽萍、李振芳、高芳和平仕衡《关于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4日，上述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杨丽萍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15%；李振芳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6%；高芳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8%；平仕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80%。

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60,700股
持股比例	0.6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0,700股

股东名称	李振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350股
持股比例	0.02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350股

股东名称	高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4,736股
持股比例	0.15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4,736股

股东名称	平仕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91,650股
持股比例	0.07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杨丽萍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1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5日～2025年8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18～49.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69,730.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00股
减持比例	0.13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61%
当前持股数量	600,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937%

股东名称	李振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20～40.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8,9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6%
当前持股数量	24,3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00%

股东名称	高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4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85～39.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98,88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78%
当前持股数量	138,7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40%

股东名称	平仕衡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2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53～47.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72,255.0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0%
当前持股数量	69,6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7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立达")、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立达")合计持有公司46,69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442,077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暨12,221,03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暨24,442,077股。本次减持，上述主体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暨24,442,077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IPO前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46,695,144股
持股比例	3.82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695,1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	46,695,144	3.8209%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陈利，根据以上企业的书面确认，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江西立达、深圳立达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6,695,144	3.8209%	—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3/7/19～2024/1/19	0.00-0.00	2023年6月28日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3/7/19～2024/1/19	0.00-0.00	2023年6月28日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19～2024/1/19	0.00-0.00	2023年6月28日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19～2024/1/19	0.00-0.00	2023年6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442,07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221,0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42,0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